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广和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6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0,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2,840.7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9.29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3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441ZC0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	截至2017年4	拟置换金额
----	------	------	-------	----------	-------

			诺投资资金	月 20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1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13,864.11	6,660.52	1,993.57	1,993.57
2	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7,960.68	4,984.30	112.72	112.72
3	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6,815.02	1,515.02	68.42	68.42
4	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50.58	4,899.45	5.53	5.53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合计		35,690.39	18,059.29	2,180.25	2,180.25

特别说明：上表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作出了安排，即“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所需金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部分项目款项的，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上述项目中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441ZA3219 号《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2,180.25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2,180.2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资金置换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1、广和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广和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广和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4、广和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广和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 韬

张俊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